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 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 A

2021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2021 年会议） 筹备委员会会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筹委会共同主席和指定 2021 年会议共同主席¹
- 3) 通过筹委会的议程和日程
- 4) 审议 2019 年筹备 2021 年会议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 5) 审议和审定 2021 年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 6) 审议和审定 2021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日程草案
- 7) 其他事项
- 8) 会议闭幕

¹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在 2019/Note 60 号和 2019/Note 68 号“说明”中通知成员国，瑞士和尼日利亚已被确定为 2021 年会议的共同主席。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 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 B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A. 背景

1.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了两次不限人数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2019 年会议”）。这两次会议处理了将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开的 2021 年会议（“2021 年会议”）的筹备问题。“2021 年会议”正在由“公约”保存人（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集，以“根据当时的普遍情况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提供 7 月会议和 11 月会议的议程。
2. “2019 年会议”系按照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参加方商定的“2021 年会议筹备工作暂定路线图”（见附件三）召开。根据暂定路线图和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2019 年会议”的总体目的是促进缔约国在“2021 年会议”先导阶段和召开期间的审查工作。
3. “2019 年会议”有来自 70 多个“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和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共计 100 多名专家（见附件四和附件五）出席。
4. “2019 年会议”期间，注意到虽然“2021 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将最终由筹备委员会会议（“2020 年筹委会会议”）确定，但从秘书处的角度看，安排“2021 年会议”的最佳日期将是 2021 年 6 月底/7 月初。
5. 共同主席托马斯·比耶达先生（阿根廷）和罗伯特·弗洛伊德先生（澳大利亚）的本报告反映了“2019 年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本报告旨在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的“2020 年筹委会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

B. 导言

6. “2019 年会议”参加者审议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执行情况”和在“当时普遍情况”背景下的“适当性”的关键要素，以及程序事项，包括“2021 年会议”的参加以及与全权证书、官员、会务处理和决策等《议事规则》有关的其他事项。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普遍加入”被确定为两次会议的重要讨论事项。
7. 出席“2019 年会议”的许多代表强调了充分遵守和有效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对国家和国际核安保的重要性。注意到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多边法律文书之一。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仍有 37 个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尚不是“修订案”缔约国。
8. 许多代表分享了他们的观点，即对执行情况和适当性审查的各方面采取地区性方案将是有益的。国际合作（包括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五条有关的那些活动）的重要性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有效执行方面的作用被建议作为“2021 年会议”的一部分或在会议期间加以处理。
9. 本报告 C 部分提供 7 月会议和 11 月会议的讨论概要。D 部分叙述讨论结果，其中就“2021 年会议”的程序和实质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E 部分指出了接下来要采取的步骤。

C. 讨论概要

C.1 一般性审议

10. 在审议如何筹备“2021 年会议”和应在会议上就“当时普遍情况”讨论哪些问题时，许多代表强调指出，对此不应孤立地加以看待。相反，他们认为，重要的是框定审查执行情况和适当性的当代背景。
11. 一些代表指出，“普遍情况”是动态的，自 2005 年通过“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以来已发生变化。一些代表建议了一些构成“当时普遍情况”的要素以及可能的活动和信息来源，以有助于确定“当时普遍情况”。这些载于附件六。

C.2 审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

12. 在审议如何筹备“2021 年会议”和应在会议的执行情况审查中讨论哪些问题时，一些代表建议了某些信息来源可能有所帮助的几种方式。大体上，它们包括缔约国能够单独就其各自执行情况提供信息的机制，以及其他信息来源能够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和更一般性见解的机制。对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不应被视为同行评审或对每个缔约国的评定。

13. 一些代表在“2021年会议”上就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在“2021年会议”的国家陈述中，缔约国可在适当顾及保密的情况下提供有关国家执行的一般事项的信息。
 - b) 在“2021年会议”期间，可召开系列专题会议，以便缔约国讨论实物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国际和国内运输、信息交流、通报和国际合作、保密、刑事定罪和引渡，以及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信息的提交。
14. 此外，一些代表还建议了可有助于对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审查的以下信息来源：
- a) 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良好实践的匿名化综合数据库可有助于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但也表示，很久以前观察到的一些良好实践的实用性在当今可能有限。
 - b) 2020年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会议（2020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和活动（如原子能机构地区讲习班）的论文和讨论可作为对“2021年会议”的有用输入，提供包括良好实践、差距和挑战在内的执行情况信息。建议秘书处在“2021年会议”之前向缔约国提供这些事项的概要。
 - c)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被视为宝贵资源，可为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提供支持。

提交法律法规信息

15. 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有义务向保存人（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使“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正如秘书处在会议后通知共同主席的那样，截至2020年1月底，123个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中仅有43个履行了此项义务。一个共同看法是，所有尚未履行第十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在“2021年会议”之前履行此项义务。一些代表指出，迄今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供的信息（可在“核安保信息门户”上获得）在形式和详细程度上存在很大差异。就此而言，强调了在缺乏统一方案的情况下，缔约国自愿处理共同问题清单的潜在好处，但有一项谅解，即不打算（由其他缔约国或原子能机构）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评定。在“核安保信息门户”上提供了一个示范导则模板，以供缔约国审议（附件七）。但一些代表强调，需要谨慎行事，并需要避免确定一个如同《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那样的报告水平。

C.3 审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适当性

16. 在审议如何筹备“2021年会议”和应在会议上就适当性审查讨论哪些问题时，一些代表指出，就该议题收集更客观的信息以及对适当性评定的依据具有透彻认识非常重要。
17. 大多数代表同意，每个缔约国将单方面就适当性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并且“2021年会议”

议”的成果应包括对整个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适当性的结论。可以采取地区性方案来协助缔约国就适当性得出自己的结论。

18. 一些代表建议，缔约国应说明其适当性评定的依据。此外，还建议对适当性的审议可大致分为涉及实物保护的条款和涉及刑事定罪及相关事项的条款。
19. 对于适当性问题仅仅是一个确定“是/否”的问题，还是适当性程度更具可变性，代表们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代表指出，任何不适当之处的确定都未必表明需要对“公约”提出新的修订案，而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处理。
20. 对适当性审查所建议的一些输入包括：
 - a) 根据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盖革项目”数据库的相关数据确定的趋势；
 - b) 2020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及其他相关活动和会议成果概要；
 - c) 对案例研究（如关于辐照燃料的自保护）的讨论。¹

C.4 程序事项和相关问题

21. “2019年会议”审议了若干程序事项和相关问题，包括：“2021年会议”《议事规则》；“2021年会议”和“2020年筹委会会议”的参加；“2021年会议”和“2020年筹委会会议”的资金来源；“2021年会议”和“2020年筹委会会议”的口译服务；以及今后根据第十六条举行的会议的频率。
22. 为促进“2021年会议”的有序进行，有代表指出，《议事规则》很可能需要处理通常在这类《议事规则》中处理的那些问题，包括全权证书、观察员（见下文）、会议官员、会议秘书处（如其职责）、各委员会（如有）、会务处理、决策程序（协商一致；表决，包括表决权、所需多数（简单多数和（或）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方式等）、语文（见下文口译部分）以及《议事规则》的修正和解释。
23. 关于“2021年会议”上的决策，虽然普遍认为，决策的预期目标应该是协商一致，但一些代表坚持认为，对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有必要制订一项表决条款。
24. 对于“2021年会议”的《议事规则》，一些代表认为，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适当修改，就像1992年“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以及审议和通过“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的2005年外交会议（“2005年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那样。作为一个可能的范例，秘书处为11月会议提供了1992年“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更新本。若干代表认为，应以一项更现代的《议事规则》作为“2021年会议”《议事规则》的基础。

¹ 见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附件二脚注 e/。

25.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由“2021年会议”共同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或主席团）来监督“2021年会议”，还提到了筹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潜在作用。

参加

26. 讨论期间，对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非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2020年筹委会会议”和“2021年会议”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讨论主要侧重于是否应将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视为“2021年会议”的正式参加者还是观察员。若干代表认为，虽然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应当能够参加，但它们应为观察员。但一些代表认为，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应为正式参加者。一些代表认为，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不应参与对仅列入“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案文作出决定，而其他代表则担心，有可能在没有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与的情况下对列入原“实物保护公约”而且保留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的案文作出决定。
27. 一个代表团就修订案缔约国（附件十三）、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提出了建议的框架。虽然普遍同意有必要制定这样一个框架，但对于无论参加类别的划分还是各自的权利都未达成一致。在审议参加问题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反映各国在签署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外交会议“最后文件”时所作的承诺。
28. 在11月会议的发言（见附件八所载法律事务办公室的非文件）中，法律顾问兼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佩里·琳内·约翰逊女士强调指出，“召开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的法律依据是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该款不适用于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并且“就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的地位作出的决定是政策决定，而非法律决定。在就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无论是作为正式参加者还是作为观察员参加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作出决定时，[‘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可能希望铭记普遍加入和执行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这一目标。”
29. 总体而言，关于参加问题的讨论是围绕着筹委会应考虑的一些共同考虑因素进行的：
- a) 各方（如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或两者均不是的各方）的法律地位；
 - b) 鼓励尽可能广泛参加“2021年会议”；
 - c) 兼顾包容性与差异化；
 - d) 支持普遍加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目标；
 - e) 反映各国的意图（如签署2005年外交会议“最后文件”时的意图）；
 - f) 不限制参加讨论；
 - g) 确保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宗旨得到最佳实现；以及

h) 铭记“2021年会议”将不作出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30. 关于相关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加问题，许多代表认为，这些实体也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但仅有有限权利，例如，建议非政府组织可仅限于参加特定单元会议。还有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鉴于其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方面的任务）和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委员会也参加“2021年会议”。
31. 有一项共识，即观察员类别及其各自的权利需要在《议事规则》中确定和处理，该《议事规则》文本草案应由“2020年筹委会会议”定稿，供转交“2021年会议”通过。

资源需求

32. 秘书处表示，根据 GOV/2005/51 号文件第 9 段，已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中就召开“2021年会议”作出规定。但该项目在计划和预算中没有资金，将需要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鼓励秘书处继续向许多捐助者寻求预算外支助。
33. 普遍认识到，在“2020年筹委会会议”和“2021年会议”上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将提高包容性，同时注意到，2005年外交会议及其筹备会议都提供了口译服务。但纳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将对筹委会会议和“2021年会议”的预算产生重大影响。

召开进一步的审查会议

34. 一个共同看法是，鉴于普遍情况性质的不断变化，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举行进一步的会议在某种程度上将是有益的。但对于今后会议的周期（包括固定周期或灵活周期）和正规化（何时以及如何召集）表达了各种意见。许多代表认为，随后一次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的召集方法应当由“2021年会议”作出决定。法律事务办公室表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关于提交召开进一步审查会议的提案的措辞实质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第三款使用的措辞相同。因此，一个方案是缔约国通过“2021年会议”的“最后文件”或其他决定建议召开进一步的审查会议，这种做法与以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背景下采取的做法相似。
35. 代表们提出了两大前进方向：“2021年会议”可以设定一个指示保存人召开下一次会议的时间窗口（如 5—7 年）；或者，“2021年会议”可以指示保存人不早于“2021年会议”结束后五年探讨缔约国对下一次会议的兴趣。就后一种情况而言，有人指出，在审查会议之外收集大多数缔约国的意见可能在行政上具有挑战性，即使大多数缔约国原则上会支持举行另一次会议。

C.5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普遍加入

36. 共同确认了努力实现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普遍加入并特别侧重于“2021年会议”之前的时期和尚未加入修订案的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重要性。还确认了努力鼓励尚不是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向会议通报了其在“2021年会议”先导阶段现行的“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外展计划。还可以通过核安保支助中心的活动、侧重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条约活动、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活动、侧重于普遍加入的地区一级活动和地区组织组织的活动以及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等各种活动开展类似的外展活动。一些缔约国报告了最近举行的数次核安保会议涉及“公约”的成果，以及计划举行的地区会议情况。
37. 最后，一个共同看法是，“2021年会议”应包括与普遍加入有关的活动，其中可包括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

D. 具体提案

38. 一些代表就成功的“2021年会议”的组成部分向 11 月会议提交了一份切实可行的提案，该提案为进一步讨论该专题提供了基础（附件九）。
39. 对该文件的讨论促使若干代表在总结所进行的讨论后提出了召开“2021年会议”的其他提案。除了以下 d) 项外，这些提案根据参加者的反馈做了修订，并得到了许多参加者的支持。这些提案作为本报告附件随附于后，并连同所讨论的相关要点概述如下：
- a) “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会议’）的拟议议程”（附件十）：
- 充分覆盖整个建议议程，将需要至少五天时间。举行平行单元会议的提案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这将使代表团人数少的缔约国处于不利地位。
 - 广泛而言，议程应包括关于“公约”条款的国家陈述和专题会议。对专题会议的分类应按照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之 A 所述与实物保护、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有关的经修订的“公约”的三个主要“目的”进行。
 - “执行情况”和在“当时普遍情况”背景下的“适当性”问题将贯穿国家介绍和专题会议。
 - 对举行一次关于普遍加入的专门会议给予了广泛支持。这可以就在“2021年会议”期间举行，也可以作为单独的会外活动举行。
 - 专题会议应为互动式讨论提供机会。

- b) “关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自愿性国家陈述的建议框架”（附件十一）；
- 总体而言，该文件作为供自愿使用的“启发思考的材料”得到了广泛支持。
 - 国家陈述应当简短。根据估计，所有缔约国 5 至 7 分钟的介绍将占用两天的大部分时间。
 - 介绍不应重复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已经提供的信息。
- c) “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会议”）期间可能举行的专题会议”（附件十二）；
- 该提案被视为有助于该议程未来审议的框架。
 - 注意到并非所有专题都会引起同样程度的兴趣。
- d) “关于参加者类型和角色的建议框架”（附件十三）。
- 该框架将需要纳入“2021 年会议”的《议事规则》。
 - 虽然普遍同意有必要制定这样一个框架，但对于无论参加类别的划分还是各自权利的分配都未达成一致。

E. 后续步骤

40. 继“2019 年会议”期间的讨论之后，共同主席建议在筹委会会议期间更详细地特别审议以下问题：
- a) “2021 年会议”议程；
 - b) “2021 年会议”《议事规则》；
 - c) 参加“2021 年会议”的国家和组织的角色；
 - d) “2021 年会议”需要作出的决定和为此所采用的方法；
 - e) “2021 年会议”的成果，包括未来会议的规划。
41. 本报告所概述的“2019 年会议”的讨论和所产生的提案是在众多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和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参加下进行和产生的，可以作为在筹委会会议上发起讨论的基础。前一部分中强调的几项具体提案（载于附件 J 至附件 M）可能特别有价值。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2019 年 7 月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议程
- 附件二 2019 年 11 月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议程
- 附件三 2021 年会议筹备工作暂定路线图
- 附件四 2019 年 7 月会议参加者名单
- 附件五 2019 年 11 月会议参加者名单
- 附件六 关于“当时普遍情况”的考虑因素
- 附件七 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可能列入国家报告的项目
- 附件八 关于原“公约”缔约国在 2021 年会议上的地位的秘书处的非文件
- 附件九 英国、法国、加拿大和美国的提案
- 附件十 保加利亚、法国、摩洛哥和美国的提案 — 2021 年会议议程
- 附件十一 美国的提案 — 关于自愿性国家陈述的建议框架
- 附件十二 保加利亚和摩洛哥的提案 — 2021 年会议的专题会议
- 附件十三 美国的提案 — 关于参加者类型和角色的建议框架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附 件 一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议程

- A.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 B. 共同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 C. 通过议程
- D. 缔约国发表一般性意见
- E. 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可能希望讨论初步意见以及在“2021 年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应如何处理以下几类执行问题：

- a. 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实物保护
 - b. 国际运输中的实物保护
 - c. 刑法事项
 - d. 国际合作
 - e. 信息保护
 - f. 国家立法和条例
 - g. 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法律法规的报告
- F. 审查“当时普遍情况”
- a. 第十六条第一款要求对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的审查根据当时普遍情况进行。缔约国可能希望从本国角度讨论以下问题：
 - b. 其当前威胁/风险环境的性质
 - c.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处置
 - d. 当前新兴技术对安保的影响（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 e. 未来或许影响经修订的“公约”的适当性的可能威胁/风险趋势
 - f. 应如何确定上述问题？是否应当在会议上介绍 2021 年的普遍情况？应由谁作介绍？是否应按地区考虑这一问题？

G. 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适当性

关于经修订的“公约”的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缔约国可能希望审议它们当前是否适当以及以后五至七年是否仍然适当：

- 鉴于当前的普遍情况，经修订的“公约”是否仍然适当？
- 如何确定这种结论？

H. 程序事项

在 2020 年审议所有程序事项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缔约国可能希望处理以下关键问题：

- a. “实物保护公约”但非“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缔约国、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 b. 资金来源
- c. 口译服务
- d. 议事规则
- e. 今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的频率

I. 其他事项

- “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普遍加入
-
-

J. 今后的步骤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二

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2. 共同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3. 通过议程
4. 就共同主席当前报告草案发表意见
5. 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进行审查
 - a. 进一步思考迄今进行的讨论
 - b. 英国+（其他提案国）的提案
 - c. 地区性方案
 - d. 案例研究
 - e. 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6. 程序事项
 - a. 《议事规则（草案）》，包括审议：
 - i. 全权证书
 - ii. 观察员
 - iii. 会议官员
 - iv. 会务处理
 - v. 决策程序（表决，包括表决权、所需多数（简单多数和（或）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方法等）
 - b.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召开进一步的审查会议
7. 外展和普遍加入
8. 其他事项
9. 今后的步骤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三

**2021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筹备工作暂定路线图**

1. “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于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内容是筹备旨在如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中预见的那样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的2021年缔约国会议；会议期间，缔约国讨论并建议了以下“2021年会议”筹备方案：

保存人召开会议

2.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召开下列“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以筹备“2021年会议”。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提供所需的秘书处服务，以支持这些会议的工作，包括文件分发。此外，秘书处将在“核安保信息门户”内建立一个平台，以有助于文件分发。核安保司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将为会议提供科学秘书处。

3. 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将考虑以所有联合国语文举行为筹备“2021年会议”而组织的会议。

参加会议

4. 为筹备“2021年会议”所组织的会议将在“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的参加下举行。“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为筹备“2021年会议”所组织的会议。

“2021年会议”的筹备会议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

5. 2019年最多将组织两次专家会议，每次会期最长五天（暂定于2019年7月15日那一周和2019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举行）。

6. 专家会议的总体目的将是促进缔约国在“2021年会议”期间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

7. 这将部分地通过讨论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适当性来实现，而讨论将基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条款和附件分析具体主题领域，如：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实物保护；国际运输中的实物保护（包括核材料分类和保护级别）；刑法事项；国际合作；信息保护；国家法律法规。

8. 第一次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将审议上述具体主题领域。专家会议还将分配具体时间，以处理“2021年会议”的建议日期和《议事规则》等事项。为完成讨论，可能举行第二次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

9. 这些会议将由在“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所涵盖的问题上具备适当法律技能和（或）技术技能的两名专家共同担任主席。“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将尽早确定并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报可能的担任会议主席的候选人。预期共同主席将编写会议报告。报告将提交筹备委员会审议。

2020年筹备委员会会议

10. 将于2020年6月底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会议。“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将尽早确定并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报可能担任筹委会会议共同主席的候选人。

11. “2021年会议”筹委会将负责处理所有与“2021年会议”的组织有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a) “2021年会议”《议事规则》，包括出席、官员及其选举、会务处理、语文；
- (b) “2021年会议”的资金来源；
- (c) “2021年会议”的最终日期；
- (d) “2021年会议”的议程；
- (e) “2021年会议”共同主席的确定。

12. 筹委会将决定是否需要举行另一次筹委会会议，以完成筹委会预计提交“2021年会议”的可能余留问题的审议。

2018年12月11日·维也纳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 四

参加者名单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

2019年7月22日至26日

奥地利·维也纳

姓 名		国 家	
Rustem	Pac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Tomas	Bieda	先生	阿根廷
Maria Luz	Melon	女士	阿根廷
Maria Victoria	Roston	女士	阿根廷
Arshaluys	Karmirmirukyan	女士	亚美尼亚
Gagik	Mkrtchyan	先生	亚美尼亚
Stephan	Bayer	先生	澳大利亚
Anne	Craig	女士	澳大利亚
Robert Bruce	Floyd	先生	澳大利亚
Jarrood	Powell	先生	澳大利亚
Christine	Göstl	女士	奥地利
Sylvia	Mayer	女士	奥地利
Turan	Ashurova	女士	阿塞拜疆
Stéphane	Celestin	先生	比利时
Marcelo	Böhlke	先生	巴西
Ivan	Gorinov	先生	保加利亚
Jean Faustin	Sabouang	先生	喀麦隆
Bryan	Tomlinson	先生	加拿大
Philip	Webster	先生	加拿大
刘	永德	先生	中国
Zong	Bo	先生	中国
Marianela	Alvarez Blanc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Marcela	Zamora Ovares	女士	哥斯达黎加
Marie-Chantal Colette	Goffri Epse Kouassi	女士	科特迪瓦
Nina	Kremplová Mendrygal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Petrus	Bompere Lemo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Jimmy Philip	Thomsen	先生	丹麦
Lenka	Budinova	女士	欧原联
Régine	Gaucher	女士	法国
Fabienne	Laugier ep.Brainia	女士	法国
Tamta	Ratiani	女士	格鲁吉亚
Addae	Akua Adoma	女士	加纳
Subrahmanya Viswanadham	Chebolu	先生	印度
Sean	O Riain	先生	爱尔兰
Paul	Shortt	先生	爱尔兰
Ronen	Shaul	先生	以色列
Kazuko	Hamada	女士	日本
Lisa	Kokaji	女士	日本
Motohiro	Yoshikawa	先生	日本
Jae Kwang	Kim	先生	大韩民国
Jalal	Abeid	先生	利比亚
Nader	Alghlali	先生	利比亚
Esam	Ganbour	先生	利比亚
Khammar	Mrabit	先生	摩洛哥
Helena	Itamba	女士	纳米比亚
Marinus	Schraver	先生	荷兰
Charles Abechi	Oko	先生	尼日利亚
Hege Schultz	Heireng	女士	挪威
Faiza	Al-Siyabi	女士	阿曼
Amr	Saeed	先生	巴基斯坦
Khalid	Shahbaz	先生	巴基斯坦
Ignacio	Cazana Portello	先生	巴拉圭
Leoncio Alberto	Montano Chuqui	先生	秘鲁
Andrzej	Glowacki	先生	波兰
Atena Mihaela	Niculescu	女士	罗马尼亚
Konstantin	Belou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Bulavin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Ostropi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Pavel	Tsvet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Elizabeth	Wong Kar Yan	女士	新加坡
Juraj	Václav	先生	斯洛伐克
Bostjan	Pavlic	先生	斯洛文尼亚

Moné	Dye	女士	南非
Carlos	Torres Vidal	先生	西班牙
Maimona Ahmed Mohammed	Khalid	女士	苏丹
Thord	Eriksson	先生	瑞典
Karl Robert	Petersson	先生	瑞典
David	Calic	先生	瑞士
Benno	Laggner	先生	瑞士
Johann	Mattli	先生	瑞士
Annatina	Müller-Germanà	女士	瑞士
Sayfieva	Zarina	女士	塔吉克斯坦
Chaiyod	Soontrapa	先生	泰国
Thitidej	Tularak	先生	泰国
Engin	Dalgic	先生	土耳其
Zainab Ali	Hashmi	女士	英国
Nathaniel Steven	Richman	先生	英国
Hamad	Alkaab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talie	Bonilla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ncy	Fragoyannis	女士	美国
Gisele	Irola	女士	美国
Dinh	Ngoc Quang	先生	越南
Nguyen	Ninh Giang	先生	越南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五

参加者名单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

2019年11月12日至15日

奥地利·维也纳

姓 名		国 家	
Paci	Rustem	先生	阿尔巴尼亚
Bieda	Tomas	先生	阿根廷
Dominguez	Cristina	女士	阿根廷
Zunino	Pablo	先生	阿根廷
Aydinyan	Ruben	先生	亚美尼亚
Karmirmirukyan	Arshaluys	女士	亚美尼亚
Bayer	Stephan	先生	澳大利亚
Floyd	Robert	先生	澳大利亚
Mayer	Sylvia	女士	奥地利
Ashurova	Turan	女士	阿塞拜疆
Celestin	Stephane	先生	比利时
Zannou	Martial	先生	贝宁
Alves Tavares	Renato Luiz	先生	巴西
Böhlke	Marcelo	先生	巴西
Ribeiro de Mattos	Anderson	先生	巴西
Romao	Cesar	先生	巴西
Gorinov	Ivan	先生	保加利亚
Mok	Voddhanak	先生	柬埔寨
Tsuyuki Tomlinson	Bryan Akira	先生	加拿大
Mbaipor	Laoutaye Julien	先生	乍得
顾	少刚	先生	中国
刘	永德	先生	中国
Gutierrez Suarez	Ana Maria	女士	哥伦比亚
Gomez Murillo	Daniel	先生	哥斯达黎加
Danek	Tomas	先生	捷克共和国
Achy	Ossey	先生	科特迪瓦

Thomsen	Jimmy Philip	先生	丹麦
Budinova	Lenka	女士	欧原联
Ranguelova	Vesselina	女士	欧原联
Braina	Fabienne	女士	法国
Gaucher	Régine	女士	法国
Ratiani	Tamta	女士	格鲁吉亚
Addae	Akua	女士	加纳
Campbell-Erskine	Kezia Renelsa	女士	圭亚那
Whyte Chin	Joyce Glenna	女士	圭亚那
Cserveny	Vilmos	先生	匈牙利
Talpai	Tamas	先生	匈牙利
Ansari	Hesamuddin	先生	印度
Fuadi	Gumilang	先生	印度尼西亚
Sudiawan	Usup	先生	印度尼西亚
Saeed	Mahmood	先生	伊拉克
Shortt	Paul	先生	爱尔兰
Shaul	Ronen	先生	以色列
Takahashi	Yuki	先生	日本
Khries	Dana	女士	约旦
Cheshire	Edwin Kipkemboi	先生	肯尼亚
Kim	Taeseob	先生	大韩民国
Kim	Jae Kwang	先生	大韩民国
Park	Weonsang	先生	大韩民国
Lathdavong	Phonesavanh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hilathong	Venephet	女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Zahraman	Khaled	先生	黎巴嫩
Alshmakhi	Seham	女士	利比亚
Ammar	Walid	先生	利比亚
Ganbour	Esam	先生	利比亚
Gillander	Alex	先生	卢森堡
Debono	Joseph	先生	马耳他
Mounja	Mohamed Mahmoud	先生	毛里塔尼亚
Mrabit	Khammar	先生	摩洛哥
Latt	Khin Maung	先生	缅甸
Ashipala	Sevelina Etuna	女士	纳米比亚
Itamba	Helena	女士	纳米比亚
Schraver	Marinus	先生	荷兰
Adamu	John Dahua	先生	尼日利亚

Nwakanma	Chigoziri	女士	尼日利亚
Heireng	Hege Schultz	女士	挪威
Al-Siyabi	Faiza Saif	女士	阿曼
Sarwar	Mohammad Sohail	先生	巴基斯坦
Shahbaz	Khalid	先生	巴基斯坦
Cabello Leiva	Julio Cesar	先生	巴拉圭
Da Rosa Lopez	Cesar Atilio	先生	巴拉圭
Machuca Gimenez	Braulio Alberto	先生	巴拉圭
Montano Chuqui	Leoncio Alberto	先生	秘鲁
Rosario	Pedro	先生	葡萄牙
Ayoub	Mowafak	先生	卡塔尔
Niculescu	Atena Mihaela	女士	罗马尼亚
Belousov	Konstant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Bulychev	Alexande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Ostropikov	Vladimi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Tsvetov	Pavel	先生	俄罗斯联邦
Penny	Michael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Roseline	Tara Shirley	女士	塞舌尔
Wong	Elizabeth Kar Yan	女士	新加坡
Rolenciík	Matej	先生	斯洛伐克
Dye	Mone	女士	南非
Rodriguez Porras	Raul	先生	西班牙
de las Casas	Alfonso	先生	西班牙
Eriksson	Thord Gunnar	先生	瑞典
Petersson	Karl Robert	先生	瑞典
Calic	David	先生	瑞士
Laggner	Benno	先生阁下	瑞士
Mattli	Hans	先生	瑞士
Nilsson	Hugo Gabriel	先生	瑞士
Tularak	Thitidej	先生	泰国
Dalgic	Engin	先生	土耳其
Svyslotsky	Georgiy	先生	乌克兰
Bonilla	Natalie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arrow	Alex	先生	英国
Hashmi	Zainab	女士	英国
Richman	Nathaniel Steven	先生	英国
Chuma	Furaha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arlow	Maegon	女士	美国
Fragoyannis	Nancy	女士	美国

Von Behren	Heather	女士	美国
Fayzullaev	Bahodir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Phan	Van Thanh	先生	越南
Tran	Van Hung	先生	越南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 六

关于“当时普遍情况”的考虑因素

1. 会议期间，一些代表提出了可能积极或消极影响实物保护并且在讨论“当时普遍情况”时可以加以考虑的一些具体新兴技术实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增材制造，
 - b) 无人机，
 - c) 网络能力，
 - d) 人工智能，
 - e) 增强型数据分析，
 - f) 5G 通信技术和
 - g) 生物测定学。
2. 一些代表注意到，一些核技术自 2005 年以来已发生演变，这可能带来新的实物保护挑战。
3. 注意到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威胁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一些代表建议，可能需要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层级考虑安保威胁的性质。
4. 代表们强调了一系列可阐明“当时普遍情况”的活动方案和信息来源方案，包括：
 - a)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联合国反恐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警组织和（或）原子能机构作全球安保形势介绍；
 - b) 涉及新威胁的基于假想方案的政策讨论；
 - c) 新出现的核安保问题讲习班；
 - d) 原子能机构对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与“当时普遍情况”有关的要素的总结。
5. 对于上述各种方案，许多代表确认，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些方案在全球和地区的适用性；其应在“2021 年会议”期间还是之前提出；以及需要始终铭记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范围。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七

**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可能列入国家报告目录的项目**

法国 2019 年 7 月向会议分发

项目	在国家一级的 相关性 ²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制度：建立、实施和维护 （第二条之 A）	
支配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 法律 和 监管 框架（第二条之 A）	
主管部门（工作组访问、独立性、充足资源、人力资源） （第二条 + 基本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控制：许可证审批/视察/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物保护要求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其他基本原则 （第二条之 A 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胁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纵深防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情况（应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密 	
国际运输期间的核安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运输期间的责任（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输出/过境的批准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方同意机制（第三条和第四条） 	

² 根据设施类型（有核电厂国家或无核电厂国家）

国际合作（第五条）	
有关实物保护系统的磋商和合作（国际同行评审??） （第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条第五款）	
在发生盗窃、抢劫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核材料或核材料受到此种可信威胁的情况下与邻国的双边一级信息交流 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地区组织的信息交流	
指明国家联络点（第五条第一款）	
请求协助	
刑法事项	
刑事犯罪及相关处罚（第七条）	
确立管辖权（第八条）	
引渡/可引渡的犯罪行为（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协助（第十三条）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八

**非文件³：原《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
在2021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的地位**

1. 秘书处被要求就 1979 年通过的原《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 2021 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的地位发表意见。一开始就已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是“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缔约方，因而不能对此作出有约束力的解释。但鉴于秘书处被要求分享其在这方面的意见，兹提供以下意见供缔约国审议。
2. 在原“实物保护公约”全体缔约国批准、加入或核准修订案之前，原“实物保护公约”仍然有效。只有在原“实物保护公约”全体缔约国成为修订案缔约国之后，原“实物保护公约”方停止存在。因此，在这之前，有两类不同的缔约国：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和 2016 年 5 月 8 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所需三分之二“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加入修订案后）。“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不是相互独立的条约，而是存在着一份对其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条约，以及一份根据“实物保护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仅对已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缔约国有约束力的该条约的修订案。这反映了联合国的交存实践，并符合一般条约法（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
3. 召开 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的法律依据是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它不适用于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1992 年举行了原“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会议。根据原“实物保护公约”举行的另一次此种“审查”会议，只能根据原“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为其缔约国召开，这将需要原“实物保护公约”多数缔约国提出请求。
4.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提到“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的会议。这一笼统措辞使得能够审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包括那些事实上未被修订并因此同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条款，无论缔约国是否已将 2005 年修订案付诸生效。但鉴于修订案仅对其缔约国有约束力，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 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例如在通过会议最后文件时作出的决定，即使涉及原“实物保护公约”中未被修订的条款，也对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没有任何直接效力。

³ 应缔约国请求向筹备 2021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提供了本非文件。

5.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通过的其他条约的背景下，找不到这一问题的先例。不同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1997年《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议定书》是一份单独条约，其中载有其自身的包括生效在内的最终条款。此外，原始版本和修订版本的《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都没有设想召开“审查”会议的可能性，而是规定召开“修订”会议（即通过修订案的会议）。无论如何，《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原始版本和修订案）没有对参加“修订”会议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条约法，只有“缔约国”，即已同意受相关条约约束的国家，才在法律上有权参加这种修订会议（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和第二条第一款(f)项）。
6. 鉴于以上所述，就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的地位作出的决定是政策性而非法律性决定。在就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无论是作为正式参加者还是作为观察员参加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作出决定时，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可能希望铭记普遍遵守和执行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目标。
7. 就此事项作出的决定，例如，谁是参加者和谁将作为观察员出席，将最终反映在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议事规则》（其草案将由“2020年筹委会会议”编写，供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会议通过）中。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019年11月12日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附件 九

英国、法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本文件所载提案旨在涵盖对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公约）进行全面和有意义的审查所需的全部要素。通过强调将在 2021 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上讨论的关键议题，本文件还旨在发起讨论和制定由缔约国集体努力实现的共同设想和方案。本文件将转交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次法律和技术会议参加者。将要求法律和技术主管分享他们对下述实际建议的想法和意见。

成功审查会议的组成部分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应：

1. 根据经修订的“公约”第十六条的要求，提供评定条约适当性和执行情况的手段。
2. 确认缔约国已着手开展适当的评定和审查，以便在审查会议上介绍它们在其国家能力范围内同时适当顾及保密认为适合的信息。
3. 帮助解决各国在签署或批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并确定克服普遍加入障碍的机会。
4. 考虑和回应所有缔约国的需求，并鼓励签署国和非签署国根据所商定的其在审查会议上的地位和各自参与权限积极参与。
5. 抓住机会，更好地认识阻碍执行和普遍加入的障碍，以便确定适当的可能解决方案，无论是通过分享国家实践、推广导则、强调援助的提供还是通过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工作。

适当性

本提案确认，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定义，每个国家的“普遍情况”取决于每个国家特有的一系列变量，因此建议采取国家性方案来评定适当性。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将在审查会议前根据本国的普遍情况和必要时根据地区和国际的普遍情况评定条约文本的适当性和执行情况。在审查会议上，将请缔约国陈述其评定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适当性的论证过程，包括其实物保护和安保制度如何响应其国家和（或）地区的普遍情况。

执行

在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情况审查条约文本的适当性时，鼓励它们（自愿）分享它们在执行方面的挑战和强调克服这些挑战的实际办法。还应鼓励缔约国分享它们如何调整执行方法以应对其“普遍情况”内的变化。这种做法将有助于深化审查会议上的讨论，特别是对较小国家面临的挑战的讨论，从而更好地认识共同的执行障碍。在寻求解决这些障碍时，审查会议将包括确定解决方案的互动单元会议，无论是通过分享最佳实践、促进援助的提供或启动地区结对计划，还是通过经修订的“公约”第五条设想的其他合作和磋商机会。审查会议的执行情况单元会议还将包括由有意愿的缔约国介绍在履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以及提高对履行这些义务可用工具的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已经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分享信息的缔约国将有机会更新其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提交的资料。

普遍加入

注意到实现普遍加入的障碍，可利用审查过程和审查会议使国际和地区组织、尚未签署或批准修订案的国家以及在“公约”下没有任何地位的国家积极参与，鼓励它们介绍所面临的障碍。审查会议应强调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重要性和益处，并促进援助的提供和分享国家方案和教训，从而处理与普遍加入有关的问题。普遍加入单元会议应强调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对没有核计划的国家的相关性，同时指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载有确保国际运输材料包括经由无核计划国家运输的材料的安保的措施，并鼓励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普遍加入单元会议可包括互动式单元会议，以提高对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刑事定罪、管辖权和引渡条款的认识，以及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如何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等其他国际文书建立联系。

讨论要点

1. 审查过程是否应推动一系列地区讨论，以协助缔约国拟订国家评定意见和审查各缔约国实物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国家对普遍情况的观点？
2. 在审查会议上提供国家适当性和执行情况信息的最适当形式或机制是什么？
 - a. 是否应鼓励缔约国分享其对审查过程的国家方案，以供作为帮助其他国家在审查会议准备阶段进行自己的审查的实例？
3. 审查过程应如何利用缔约国的建议为审查会议计划提供输入？
4. 缔约国应采用哪些最终有形产出来体现 2021 年审查会议的成就？如何利用这些最终产出为未来审查会议提供输入？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十

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会议”）的拟议议程

保加利亚、法国、摩洛哥和美国的提案：2019年11月14日

- 1) 会议开幕
- 2) 行政问题
 - i) 选举会议共同主席
 - ii) 通过议程
 - iii) 通过《议事规则》
 - iv) 选举官员和审查会议工作的组织
- 3) 国家陈述⁴
- 4) 讨论经修订的“公约”在当时普遍情况背景下的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的专题会议⁵
 - i) 包括国际和国内运输在内的实物保护制度
 - ii) 包括信息交流、通报和保密在内的国际合作
 - iii) 刑事定罪和引渡
 - iv) 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信息的提交
- 5) 讨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普遍加入
- 6)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适当性
 - i) 审查
 - ii) 结论
- 7) 通过“会议”最后声明
- 8) 会议闭幕

⁴ 见编写国家陈述时可考虑的美国提出的文件“关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自愿性国家陈述的建议框架”。

⁵ 见保加利亚和摩洛哥提出的“经修订的专题会议提案” Rev.1号。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附件 十一

关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自愿性国家陈述的建议框架

美国的提案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 A 高兴地表示，它已 X 年 X 月 X 日批准“实物保护公约”，并已于 Y 年 Y 月 Y 日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国家 A 进一步表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它已向保存人通报其使“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

进一步表示，经修订的“公约”第十六条呼吁缔约国在修订案生效五年后召开会议，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

国家 A 对其认为的普遍情况进行了彻底审查，重点是自修订案生效以来普遍情况的变化。

因此，我们认为普遍情况的主要变化是：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为了应对这些变化，国家 A 认为，其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生效的现行法律法规适当地处理了这种普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 或 -

为了应对普遍情况的这些变化，国家 A 制定并实施了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生效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基于上述信息及其分析，国家 A 已确定，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目前的形式是适当的，目前不需要修订。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 十二

非文件：2021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审查会议（“会议”）期间
可能举行的专题会议 — Rev.1 号

保加利亚和摩洛哥经修订的提案：2019年11月14日

本提案旨在为2021年审查会议期间的专题会议提供框架或构架。这些专题会议将涵盖实物保护、国际合作和刑事定罪问题。此外，还将单独举行一次专题会议讨论缔约国根据第十四条承担的义务。

预计每个专题会议上的专题介绍都将谈到“公约”在当时普遍情况背景下的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

建议的结构以“公约”条款为基础，每个专题的规模将取决于缔约国就其为每个专题会议提供输入的意愿作出的反馈。

本提案反映了提案作者对来自保加利亚和摩洛哥提交的初步提案（2019年11月13日）和经修订的提案（2019年11月14日）的会议讨论的反馈的理解。

1. 实物保护

这一专题会议将涵盖“公约”第二条之 A、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

- 防止盗窃和其他非法获取核材料以及蓄意破坏；
- 确保采取措施，以查找和追回失踪或被盗的核材料；
- 减轻或尽量减少蓄意破坏所造成的放射性后果；
- 确保在（与输入、输出或过境有关的）所有方式的国内或国际运输中，核材料受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级别的保护。

有意愿的缔约国可以自愿介绍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包括面临的挑战和找到的解决方案以及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可能审议的分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支配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b. 一个或几个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
- c.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基本原则的实际实施；
- d. 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关于核材料将受到附件一所列级别保护的保证的格式和内容；
- e. 所签发的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输入、输出和过境批准书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2. 包括信息交流、通报和保密在内的国际合作

这一专题会议将涵盖“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

- 设立通信和联系单位，以交流有关盗窃、蓄意破坏或受到此种威胁的信息；
- 协助追回被盗材料，并尽量减少和减轻蓄意破坏造成的后果；
- 获得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
- 保护由于“公约”的规定而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由于这一专题的性质，预计不仅缔约国而且原子能机构也将进行专题介绍。

可能审议的分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在发生盗窃、抢劫或任何其他非法获取核材料或可信的此种威胁的情况下请求、提供和接收的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协助追回、归还追回的材料、通知其他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等方面；
- b. 在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可信的蓄意破坏威胁或在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蓄意破坏的情况下请求、提供和接收的合作和援助，特别是预先通知其他缔约国、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各种威胁、跨境放射性后果以及尽量减少和减轻它们的措施；
- c. 在获得对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指导方面的合作；
- d. 利用原子能机构服务改进国家实物保护制度（如专家咨询、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培训、设备）；
- e. 法律和（或）监管框架以及第六条的切实落实。

3. 刑事定罪和引渡

这一专题会议将涵盖“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

- 使某些犯罪行为受到处罚；
- 确立对这些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 制定拘留和（或）引渡措施；
- 协助进行刑事诉讼。

可能审议的分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执行“公约”中关于在国家刑事立法中将某些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 b. 执行“公约”中关于引渡的条款，包括关于所请求和批准的引渡的真实案例和（或）统计数据；
- c. 在刑事诉讼方面请求、提供和收到的援助的信息。

4. 提交使“公约”生效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这一专题会议将涵盖“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条旨在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为确保履行“公约”义务而通过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鉴于这一专题的性质，预计原子能机构可能会介绍关于缔约国根据第十四条的要求交存的资料的信息/统计数据。

**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和2019年11月12日至14日**

附件 十三

关于参加者类型和角色的建议框架

美国的提案 — 2019年12月16日修订本

参加者类型	在“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审查会议上的角色
已批准“实物保护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u>正式参加者</u> ：可以全面参加，包括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发言，以及参加全体会议无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多数票方式做出的所有决定。
已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但未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u>部分资格参加者</u> ：可以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发言，但不能参加全体会议无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多数票方式做出的决定。
既未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也未批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u>正式观察员</u> ：可以观察全体会议并在专题会议上发言；不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也不能参加全体会议无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多数票方式做出的决定。
国际组织	<u>正式观察员</u> ：经“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核准的国际组织可以观察全体会议和在专题会议上发言；不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也不能参加全体会议无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多数票方式做出的决定。
非政府组织	<u>部分资格观察员</u>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推荐的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经这些缔约国核准的专题会议；不能观察全体会议。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 C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草案

说明系筹委会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的总结，旨在作为供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审议的建议。

- 1) 会议开幕 *
- 2) 选举共同主席
- 3) 共同主席发言
- 4) 通过《议事规则》
- 5) 通过议程
- 6) 选举官员
- 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8) 工作日程
- 9) 国家发言
 - 许多代表认为，应当对国家发言设定时间限制，发表意见的一些代表认为 3 至 4 分钟是合理的时长，也有代表建议 5 至 10 分钟，同时告诫共同主席将根据可用时间和发言的缔约国数量进行调整。
 - 若干代表表示，提供在这种会议上进行预先录制的发言的选项将是有益的。一名代表指出，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附件 K 为国家发言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框架。
 - 若干代表建议，在这种会议上的发言应重点分散，因为关于执行情况和适当性的更详细讨论可在议程项目 11 下进行。一名代表建议，缔约国应使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来指导国家发言的内容，而另一名代表强调，在发言中包括哪些信息，是各缔约国决定的内容。

10) 政府间组织发言

- 许多代表认为，不应允许非政府组织与缔约国拥有同等发言资格，应将它们的角色与缔约国明确区分开来。
- 一些代表认为不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在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上发言，而一些代表则认为就不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出席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其他代表认为，仅应允许非政府组织出席全体会议的开幕部分和闭幕部分。
- 此外，许多代表建议，应当在缔约国会议框架内为非政府组织组织一次单独的会议或圆桌会议或小组会议，以便它们发表意见（例如，在午餐时间或缔约国会议的其他休息时间）。若干代表建议，这样一次会议应当在专题会议召开之前召开（下文项目 11）。

11) 审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和适当性的专题会议

- i. 实物保护制度，包括运输安保（第一条至第四条）
 - ii. 国际合作（第五条和第六条）
 - iii. 刑事定罪（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 iv.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其他条款（序言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
- 若干代表认为，不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出席这些专题会议和发言。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允许它们出席这些会议和发言。
 - 一些代表指出，这些会议的组织细节需要由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经与缔约国磋商后事先拟定。一名代表还指出，美国在筹委会会议之前提交的一份国家文件中提出了与这些会议的组织有关的一些问题（可在核安保信息门户网站查阅）。
 - 若干代表指出，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附件 L 可以为组织这种技术性会议提供有用的详细信息。一名代表对纳入该文件第 1 段(e)分段的价值表示怀疑。
 - 一名代表建议，实物保护制度专题会议的讨论可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二条 A 款条反映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12) 普遍加入*

- 许多代表认为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出席对普遍加入问题的讨论，并允许它们发言。许多代表强调，这一会议应当有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包括由非“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参加。

13) 通过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

- 若干代表表示，最后文件最好简明扼要和高屋建瓴，并将重点放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适当性的决定以及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必要性上。一些代表强调，该文件应基于协商一致。
- 一些代表指出，谈判商定该文件所需的时间可能多于本议程草案目前提供的时间。

14) 其他事项

- 一名代表建议删除这一项目。

15) 会议闭幕*

* 会议商定，非政府组织如经缔约国核准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七条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可以参加以星号标明的缔约国会议的单元会议。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 D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定于[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会议将按照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集，目的是“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既不会影响“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的权利和法定义务，也不会影响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法定义务。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一条 代表团的组成

- 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每一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应当派代表一人出席《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以下称“缔约国会议”），并可派代表团所需名额的副代表、顾问、技术顾问、专家及类似身份人员随同出席。
- 2) 缔约国会议期间，每位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成员代行其职务。

第二条 递交全权证书

每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当尽可能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前七天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全权证书应当由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签发，或当国际组织或地区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组织为缔约方时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三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对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应当就此向根据第十四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主席团随后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条 暂准出席会议

任何代表如遇某一缔约国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异议，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根据第三条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应当被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二、参加和出席

第五条 非《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国家的代表

- 1) “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但非“修订案”缔约国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参加其审议，但不参加通过决定。他们也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提出提案，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非“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第六条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1)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八条有权签署或加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际组织和地区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组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3) 受邀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具有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在提出请求后，经缔约国核准，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第七条 非政府组织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或已通知保存人希望派代表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经缔约国核准，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该组织可出席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在缔约国决定的某些单元会议上发言，并接收缔约国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文件。

三、缔约国会议官员

第八条 临时主席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保存人，应当宣布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缔约国会议选出共同主席为止。

第九条 选举

缔约国会议将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和八名副主席。共同主席将在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八名副主席名单。共同主席和副主席应当任职至缔约国会议闭幕时为止。

第十条 代理主席

如果一名或两名共同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任一部分，则应当由另一名共同主席或若两名共同主席均缺席由共同主席指定的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四、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第十一条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当担任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秘书长职务。缔约国会议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经会议主持官员同意，可随时向此种会议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的指导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提供和指导缔约国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并且应当负责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的一切必要安排。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的职责

工作人员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的指导下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缔约国会议和主席团的文件；传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原子能机构存档的缔约国会议文件；印发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报告；向缔约国分发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文件；以及总体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五、缔约国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条 主席团

- 1) 应当设立一个由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筹备期间召开的各次会议的共同主席，或共同主席所属各代表团指定的副代表，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但不参与第三条所规定事项。

- 2) 主席团应当审议将增列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的请求，并应当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主席团在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议程的事项时，不应当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问题，但如涉及主席团是否应该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议程的请求以及对已建议列入的项目给予何种优先次序的问题，则不受此限。
- 3) 主席团应当协助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进行和共同协调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 4) 主席团不得有两名成员来自同一代表团，主席团应当如此组成以确保其代表性。
- 5) 主席团应当接收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六、会务处理

第十五条 主持官员

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或其缺席时由其指定代行职务的副主席应当为缔约国会议主持官员。

第十六条 主持官员的一般权力

主持官员除行使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当宣布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当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定，并且应当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缔约国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官员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主持官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始终遵守缔约国会议的授权。

第十七条 法定人数

缔约国超过半数即应当构成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发言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持官员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的情况下，主持官员应当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主题无关，主持官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十九条 优先发言权

主持官员可赋予缔约国会议秘书长优先发言权。

第二十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官员应当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定。代表可对主持官员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当立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的裁定，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否决，否则仍应当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二十一条 发言时限

缔约国会议可限定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若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代表已讲完分配给他/她的时间，主持官员应当毫不拖延地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二十二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持官员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经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告发言报名截止。但若在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使得有必要赋予答辩权，主持官员可赋予任何代表答辩权。

第二十三条 延期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提议者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四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发言。只应当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此发言，随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国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应当宣布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五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限定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六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应当按下列次序，优先于会议收到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提交会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二十七条 提案和修订案

提案和修订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再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的文本除非不迟于会议前半天分发给各代表团，否则，不得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主持官员可准许对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这些修订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

第二十八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关于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当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诸表决。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撤回

任何提案在表决开始前均可由其提案人随时撤回。任何代表均可再次提出如此撤回的提案。

第三十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均不得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只应当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随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策

第三十一条 表决权

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中应当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协商一致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全力确保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述议事规则的修订或暂停适用。]

[对实质性事项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表决

[如果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则应当进行表决，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做出，除非是：

- a) 通过缔约国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这种情况需要达成协商一致；

- b) 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另有规定的情况，包括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召开进一步的缔约国会议的情况和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对“公约”进行修订的情况。]

缔约国会议对于程序事项和选举事项的决定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缔约国做出。

[如果出现了某事项属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缔约国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就此问题做出裁定。反对这种裁定的异议[应当由缔约国会议主持官员通过与缔约国磋商解决，以促进达成普遍一致] [应当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缔约国赞同此种异议，否则主持官员的裁定仍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含义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系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投弃权票的缔约国应当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方法

通常的表决方法应当是举手表决。任何缔约国都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持官员以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有表决权的缔约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出席的每位代表都应当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的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表决守则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除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表决外，主持官员可以允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持官员可限定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持官员不得允许提案或修订案的提出者对自己的提案或修订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三十八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订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若有人对各部分分别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当将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应当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者就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发言。如果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被通过，则该提案或修订案中随后核准的各部分应当合成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该提案或修订案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订案应当视为已被否决。

第三十九条 修订案的表决

-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应当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订案，缔约国会议应当先表决主持官员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订案，然后再表决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次大的修订案，依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订案都付诸表决为止。然而，若一项修订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订案的否决，则后一修订案不应当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数项修订案获得通过，经修订的提案应当随后付诸表决。
- 2) 对提案仅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当被视为对该提案的修订案。

第四十条 提案的表决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缔约国会议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对它们进行表决。缔约国会议在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第四十一条 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

在表决选举以外的事项时，如遇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则所表决的提案应当被视为未获通过。

八、选举表决

第四十二条 无记名投票

1 除非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不采用投票方式，否则所有选举均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当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当只由一名代表提出，随后缔约国会议应当立即进行选举。

第四十三条 补选一个选任空缺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而又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则应当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当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当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第四十四条 补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

在相同条件下同时补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时，应当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的选任空缺，则应当就仍待补的每个选任空缺再举行至多两次投票。如果在一个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当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在该选任

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获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果在该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二次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当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在任何一个选任空缺补选中落选的候选人将有资格参加任何其他剩余选任空缺的选举。

九、语文和记录

第四十五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当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当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缔约国会议期间，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当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四十六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如果该代表这样做，其应当自行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所提供的传译译文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四十七条 记录和重要文件的语文

不应当编写会议简要记录。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均应当以缔约国会议工作语文提供。

第四十八条 文件分发

所有文件的文本应当由秘书处尽快分发。

十、规则的修订、暂停适用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规则的修订

[经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可修订本规则[，或者，如果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则应当根据第三十三条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规则的暂停适用

[任何一项议事规则经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均可暂停适用[，或者，如果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则应当根据第三十三条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规则的解释

在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时，可援用原子能机构《大会议事规则》(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如果《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相抵触，以“公约”的规定为准。